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发〔2013〕30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二、评定对象

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

三、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四、评审程序

(一) 本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

奖学金等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根据《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试行）（2014年修订版）（见附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学校审定。

五、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级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对不同学历层次和培养类型实行分类评价。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

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参评标准按《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执行，名额分配按研究生人数比例确定。

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得同时申请校长奖学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校长奖学金。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评定资格。

八、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议定，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1日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暂行）

（2016年11月）

经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制定《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如下：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及社会活动等四项内容。具体评分参照标准如下：

一、思想品德（10分）

1、有礼貌、讲文明、诚实守信等良好的个人品德修养，计0-1分。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计0-1分。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计0-1分。

4、履行学生义务，及时交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计0-1分。

5、及时签到、履行请假、销假制度，计0-1分。

6、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爱护宿舍环境卫生情况，计0-1分。

7、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集体学术活动和其他活动，计0-1分。

8、遵守学习室、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时打扫卫生，保持环境的干净和整洁，爱护学习室桌椅、门窗以及科研设备和实验用品等所有公物，计0-1分。

9、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态度，计0-1分。

10、具有良好的科研合作意识，计0-1分。

此项得分在研究生办公室的认真组织下，由班级成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民主互评打分，并经研究生办公室审核后产生。

二、课程成绩(20分)

课程成绩=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times 0.2$ 。

三、科研成绩(70分)

1、奖学金申请者正式发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获批国家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奖励等，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导师须为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农业机械学报》硕士生可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为通讯作者)发表1篇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获批发明专利1项(导师可为第一发明人)，或在B类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授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导师可为第一发明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前九名)方可参评。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在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导师可为第一发明人)方可参评。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超过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者方可申请参评。

3、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计200分，二等奖计150分，三等奖计100分。

4、参加科研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鉴定成果，计35分。

5、在SCI收录期刊发表JCR一区论文50分、二区论文40分，三、四区SCI论文及在EI收录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计30分；在A类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计20分；在B类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计10分。

6、授权专利且转化应用(学校科研院出具技术成果转让证明)的计50分，未转化应用发明专利计15分；获批1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6分。同一成果同时获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时，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不能重复计算。

7、获批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导师可为第一著作权人）计4分。拟申请奖学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在向国家知识产权有关部门提交材料后一月内必须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登记并备案；否则无效。

8、研究生获国家专业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30分、25分、20分；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20分、10分、6分。

9、多名作者合作发表的论文、获批的专利、获得的科技成果和专业竞赛奖等，均按表1根据作者人数和排名计算得分；计分排名为去掉导师（若导师为多名时，仅去掉1名导师）后的排名。作者多于3人的，从第4人起不再计分。

表1 作者排名及得分分配比例表

（计分排名为去掉导师后的排名）

参与人数	排名及得分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1	100		
2	80	20	
3	70	20	10

10、同一科研成果及获奖不重复计分。

11、参评学生的各项科研成绩进行累加，将累加得分最高者的科研成绩折算成70分，并按此比例计算出其他参评者的科研成绩。

四、社会活动附加分（3分）

1、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量饱满计1分，工作量较饱满计0.5-0.8分，工作量不饱满计0.1-0.5分，未做任何工作计0分；同时兼任学

院（系、部）、研究生会的学生干部，按考核最高分计，不累积计分。

2、研究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考核统一调整至参加一次计 0.1 分，累积不超过 0.3 分；参加志愿者活动、非盈利的公益性活动一次计 0.1 分，累积不超过 0.3 分；参加省级及以上活动，一次计 0.2 分，累积不超过 0.4 分；拟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参加完以上活动后一月内必须向研究生办公室提供照片、书面证明等材料，并登记、备案；否则无效。

3、以上 1-3 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4、不能按照学院或学科点要求参加集体活动，一次扣 0.1 分，直至扣完。

五、排序及评定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分别按总分进行排序，作为分类评定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主要依据。当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共同申请同一奖项时，根据学校规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为了体现公平，将博士生科研成绩减去 60 分（2 篇 EI 论文折算的分数），硕士生科研成绩总分减去 10 分（1 篇 B 类论文折算的分数）后，根据实际得分评定。

六、附则

1、本评分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本标准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